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第 105年9月30日
700 號

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9號6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50120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議程)

開會事由：召開「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11次」會議

開會時間：105年10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局3樓第1會議室(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主持人：黃副局長運貴

聯絡人及電話：邱妍菁02-23070123分機2105

出席者：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脊隨損傷者聯合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局屬各區監理所、運輸管理中心運輸規劃科、運輸管理中心綜合運輸科

列席者：陳主任秘書文瑞、林副總工程司福山(兼運輸管理中心執行秘書)、梁郭副執行秘書國、邱專門委員素珍

副本：

備註：

- 一、請各所副所長以上率運管課課長出席。
- 二、各所資料簡報請於105年10月13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提送本局聯絡人(t601222@thb.gov.tw)，俾利提前彙送與會單位。
- 三、落實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筷(逾時用餐使用)。

交通部公路總局

「通用化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第 11 次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請本局運輸管理中心說明前次會議有關事項辦理情形。

(二) 請嘉義所及高雄所就前次會議有關無障礙場站複檢修正之辦理情形報告。

(三) 請本局各區監理所報告(簡報時間 10 分鐘)

1. 公路客運場站無障礙設施檢核及辦理情況。

2. 依本局 105 年 7 月 20 日路運綜字第 1050092008 號函，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新修正條文內容，請各所依期程辦理具體改計畫，第 1 階段盤點公路客運路線(含國道)提供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符合規定辦理情形。

3. 積極改善低地板公車設置之辦理情形。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